

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09]51号文等要求，汕头市水务局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年10月11日，汕头市水务局（主持单位）、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单位）、龙湖区水务局（建设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建设范围包括

下蓬围（含中山公园）、岐山围、鮑浦围、四千亩围和乌桥岛。下蓬围、

张子华 刘子华 李华 陈美华 庄子华
刘子华 林泽 陈子华 陈子华 陈子华 陈子华 陈子华
姜海萍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石料外购，现场无冲洗废水；基坑开挖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大多安排在枯水期，基坑废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后经过临时沉淀池处理，用于路面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临时营地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均在指定的城区经营性维修中心，未发生在江边或随地清洗施工机械、车辆事件，避免了机械清洗含油废水排入周围水体，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含油废水产生。

严格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地段施工管理，没有在施工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生产废水均综合利用无排放，整个施工过程中没有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影响。

已按环审[2009]51号文的要求，封堵了西片电排站排水口，拆除了陇头关电排站排涝管，但未拆除排水泵，两个电排站已不具备排涝条件。

通过农村雨污分流、黑臭水体整治，汕头大围工程范围内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截留，引到对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基于此，编制了《汕头大围河道围堤及拦河涵闸洪水期运用对河网及封闭防护区内水体水质保护专题研究报告》。

2、废气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杜绝了混凝土拌和站的粉尘污染；土料采用散料专用运输车辆，配备遮尘棚，防止运输过程中粉尘逸散；在施工现场、来往道路配备洒水车，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结合采取路面压实等手段，进一步减少扬尘的产生。

张子华 王川江 李育华 陈文业 江有松
刘七 林华 周书 陈书 李书 李书 李书

3、噪声

在城区内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施工；距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较近的施工点配备临时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为风钻、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弃土弃渣运往汕头市政府指定弃渣场——新津河口开发区回填，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

为保护下蓬围北端新津河右岸的蔡社村口的 7 棵古树，变更设计进行避让，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大树采用就地保护措施。

梅溪河左右岸和新津河右岸大部分堤段建成生态护岸型堤段，型式为植草砖和膜袋混凝土抛石。

堤外侧河滩施工,保留梅溪河两岸和新津河右岸部分堤段河滩,施工完毕后及时采取绿化种植、播撒草籽等方式,最大限度的保留了生物栖息环境。

城区段施工场地和堤围结合城市景观已种植各类乔木及铺设草坪进行绿化，郊区部分堤顶路采取播撒草籽等方式，项目施工地段已全部实施路面硬化及复绿，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功能。

6. 移民安置

对工程占地需搬迁的人口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没有新建安置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针对环审[2009]51号文提到的要求均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落实。

另外，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24日，珠江水利委员会珠

韩冰 张子华 王川治 李楠 董梅 陈美兰
刘小月 林萍 陆红 傅若多 卢文洲 邱永平

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进行了水和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2-ZKS-SHJ-021）。验收监测期间，汕头大围各堤围段质量合格，各涵闸、泵站、电排站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为堤围管理处（所）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比环评阶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新津河、梅溪河、大港河及西港河等河段的水质近年来逐步向好，饮用水水源断面2009-2021年水质持续达标。梅溪河感潮河段及入海河口段水质受到上游城区沿岸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农业排水的影响，主要特征污染物表现为CODCr、DO、NH₃-N、石油类等指标部分超标，经过汕头市地方政府的大力整治，2018年后项目工程影响范围内涉及的河流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二）噪声

各水闸开闸时边界噪声超过验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以及校核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各水闸关闭时背景噪声监测临近或超过2类标准要求，项目背景噪声超标是造成验收阶段监测超标的主要原因。项目仅开启或关闭水闸时会有短暂噪声产生，通过合理安排昼间运行调度工作，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周围

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张子华、李辉、陈美、庄志勇、刘小、林泽、陈若、李强、姜海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生态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2022年10月11日

韩映 张骅 刘河 李 强 曹 强 陈美 庄玉松 刘 明 林 萍 田 永 杨 伟 陈 芳 陈 斌 王 伟 李 德 明 姜 国 萍

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韩映民	汕头市水务局	副局长	18	韩映民
主持单位代表	张子华	汕头市水务局	科长	13	张子华
主持单位代表	王钊涵	汕头市水务局	副科长	15	王钊涵
主持单位代表	李育华	汕头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	李育华
建设单位代表	林少峰	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副局长	13	林少峰
建设单位代表	陈文斌	龙湖区水务局	副局长	13	陈文斌
设计单位代表	李惠娟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李惠娟
监理单位代表	陈奕煌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陈奕煌
施工单位代表	庄志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庄志榕
施工单位代表	蔡海川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蔡海川
原环评单位代表	姜海萍	珠江水資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姜海萍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刘古月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7	刘古月
验收调查单位代表	林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林萍
专家	陈隽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	陈隽
专家	饶小云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	饶小云
专家	陈喜忠	广东祥实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	陈喜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汕头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由主持单位、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汕头市水务局（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8日